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106,412,91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1,681,600股后的1,084,731,3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派发人民币162,709,697.25元,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62,709,697.25元÷1,106,412,915股×10=1.470605元,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70605元。

3、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即0.147060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自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由21,213,100股增加至21,681,600股,因此本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由1,085,199,815股调整为1,084,731,315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现金分红总额由162,779,972.25调整为162,709,697.25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106,412,91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1,681,600股后的股本1,084,731,3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301 | 曹积生 |
| 2 | 03*****320 | 曹积生 |
| 3 | 01*****948 | 任升浩 |
| 4 | 01*****033 | 纪永梅 |
| 5 | 01*****834 | 林 杰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62,709,697.25元÷1,106,412,915股×10=1.470605元,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70605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即0.1470605元/股)。

2、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玲

咨询电话:0535-2119065

传真电话:0535-2119002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5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20,284,720.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1.80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9月10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5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106,412,91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1,681,600股后的股本1,084,731,3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派发人民币162,709,697.25元,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62,709,697.25元÷1,106,412,915股=0.1470605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470605元。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对股票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80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1.80元/股-0.1470605元/股≈11.6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0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8.3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6.7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 关于调整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8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8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 2025年9月1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9月1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 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基金简称 | | 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97018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5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9月5日 | |
|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届满,后续处置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债券A | 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债券B | 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970188 | 970189 | 97019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5-21

#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高速”)实际控制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金资”)于2025年9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6000万元。

2.公司收到交控金资的告知函,已于2025年9月1日、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9%。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交控金资《关于增持山西高速股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交控金资拟于2025年9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

2.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高速集团、路桥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7,678,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31%(其中,高速集团持股857,26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42%;路桥集团持股 130,41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9%),交控金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交控金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交控金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山西高速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6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山西高速股票价格波动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起6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股东承诺及股份锁定安排:交控金资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遇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9月1日-9月2日,交控金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311,200股。本次增持前,交控金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交控金资目前持有公司1,311,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9%。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交控金资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交控金资关于拟增持山西高速股票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1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盛咨询”)持有公司股份3,344,2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048%,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开盛咨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542,5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4833%,其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4,886,700股 |
| 持股比例 | 1.513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886,7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5月12日 |
| 减持数量 | 1,542,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7月23日~2025年9月2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542,5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8.60~9.09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3,706,522.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483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4778% |
| 当前持股数量 | 3,344,2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048% |

注: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尚未解锁的3,661,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总股本由322,838,680股变更为319,176,930股。上表中实际减持数量1,542,500股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对应的减持比例0.4833%系以公司最新总股本319,176,930股为基数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5-031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8日14:00:00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3.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6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4.01 | 关于选举黄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2 | 关于选举田进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3 | 关于选举秦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5.01 | 关于选举徐长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2 | 关于选举潘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3 | 关于选举宋丽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18 | 财富趋势 | 2025/9/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9楼。

(四)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登记验证。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55-83021794

电子邮箱:tdx@tdx.com.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9楼。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三)特别提醒:参会人员请提前进入场地签到登记并配合公司的身份核对、信息登记,核验无误后方可参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3.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0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06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4.01 | 关于选举黄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2 | 关于选举田进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3 | 关于选举秦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5.01 | 关于选举徐长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2 | 关于选举潘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3 | 关于选举宋丽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